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表號	11242-03-02-2

桃園市測量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筆；棟；平方公尺；張

地政事務所別	合計	土 地 複 丈						建 物 測 量				謄 本			
		小計	分割	合併	鑑界	法院囑託	其他	小計	建物第一次測量	建物門牌 基地號勘 查及建物	法院囑託	其他	合計	地籍圖	建物測量 成果圖
總 計	件														
	筆(棟)														
	面積(張)														
	件														
	筆(棟)														
	面積(張)														
	件														
	筆(棟)														
	面積(張)														
	件														
	筆(棟)														
	面積(張)														
	件														
	筆(棟)														
	面積(張)														
	件														
	筆(棟)														
	面積(張)														
本年累計辦理土地複丈案件:件數		件;土地筆數:						筆;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累計辦理建物測量案件:件數		件;建物棟數:						棟;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累計核發謄本:件數 件;張數:張。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 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別資料彙編。（謄本核發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件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

3. 筆(棟)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建物)筆(棟)數計算，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分割合併案，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測量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經地政機關核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本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1) 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筆(棟)數、面積(張數)分。
 - (2) 按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謄本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1) 件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
 - (2) 筆(棟)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建物)筆(棟)數計算，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分割合併案，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
 - (3) 面積：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 (4) 土地複丈之其他：包括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款至第5款等複丈原因。
 - (5) 建物測量之其他案件：包括建物分割、建物合併、建物增建及改建等。
 - (6) 謄本之件數、張數：依實際核發之件數、張數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按鄉鎮市區別彙編（謄本核發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